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敏男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1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敏男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一、蔡敏男受僱於祥正環保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1樓）擔任司機，於民國113年8月23日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清水區臨港路6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臨港路6段近三順路時，本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依當時天氣晴、乾燥柏油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之情事，因於車上飲食導致分心，疏於注意前方狀況，未發現前方車輛均已靜止停等紅燈，蔡敏男所駕A車超載且未及煞車減速，前車頭因而撞擊前方同車道上郭和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車尾，致B車前車頭受推撞前方林彥良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C車）車尾，C車受B車推撞後，前車頭再往前碰撞邱奕善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大貨車（下稱D車）車尾，D車因受推撞後再碰撞前方蔡佳明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E車），B車因上開碰撞擠壓，車體嚴重扭曲變形全損，造成B車駕駛郭和山胸腹部挫傷併內出血導致外傷性休克死亡，經送醫救治，仍於113年8月23日18時59分許（起訴書未記載，應予補充）不治死亡，

01 同車之副駕駛座乘客鐘惠雯則受有左手遠端橈骨及尺骨骨
02 折、背部、胸部、左肩及上臂、左手腕及前臂、右手腕、兩
03 小腿、右足掌趾多處挫傷等傷害。蔡敏男肇事後停留現場，
04 於偵查機關尚不知係何人肇事時，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認肇
05 事而自首，嗣並接受裁判。

06 二、案經鐘惠雯、郭和山之母郭鍾己妹、郭和山之配偶林秀慧、
07 郭和山之女郭怡珍、郭怡靜委由林亮宇律師、周佳慧律師訴
08 請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據報相
09 驗後主動檢舉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蔡敏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4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5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秀慧、鐘惠雯於偵查
17 中之指訴，及證人林彥良、邱奕善、蔡佳明、郭怡珍、郭怡
18 靜、郭鍾己妹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
19 報告報驗書、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童
20 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般診斷書、血液生化免疫檢
21 查結果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一)(二)、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車牌號碼
23 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臺中市政
24 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
25 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
26 貨車行車紀錄紙、過磅資料、110報案紀錄單、勘驗筆錄、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人身保險資訊連結作
28 業查詢結果、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臺中市政府
29 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8月28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39496
30 號函及檢送相驗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113年9月
31 3日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30040780號函及附件、杏林堂中醫

01 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
02 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03 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
06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
07 告訴人鐘惠雯受傷及被害人郭和山死亡之結果，而犯過失傷
08 害罪及過失致人於死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
10 處斷。

11 (二)又被告於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2 人，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
13 佐，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坦承其為行為人，合
14 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
16 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喪失寶貴性命、告訴人鐘惠
17 雯受有上開傷勢，造成被害人家屬痛失親人，受到精神上之
18 巨大悲痛，所生危害既深且鉅，且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鐘惠
19 雯及被害人家屬；惟念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並審酌被告之
20 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21 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2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
26 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蔡昀潔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0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